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668 股票简称:荣丰控股 编号:2014-58

##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0日(星期一)  
●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3日(星期一)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4年11月10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4年10月24日在《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0日下午2:30;
  -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9日下午3:00至2014年11月1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 6.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7.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3日;
  -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双赢酒店;
  - 9.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10.出席对象:
    - (1)截止2014年11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公司将于2014年11月4日(星期二)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 2.1关于选举王征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2关于选举王焕新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3关于选举栾振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4关于选举甄振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 3.1关于选举杨雄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3.2关于选举胡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3.3关于选举甄家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代表出任的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 4.1关于选举周庆祖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4.2关于选举魏成根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议案1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议案2、议案3、议案4需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选举。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以上议案全部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14年11月4日—5日上午 9:00—11:30,下午14:00—17:00
- 2.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 (4)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 以上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办理登记手续。
- 3.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
 

信函送达地址:公司证券部。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中国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四区汉威国际广场6号楼三层南侧  
联系人:谢先生  
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电话:010-51757687  
传真:010-51757666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 2.投票代码:360668,投票简称:“荣丰投票”。
-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当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如议案2为选举董事,则2.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00元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除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份数外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x4)	累积投票制
2.1	关于选举王征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元
2.2	关于选举王焕新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元
2.3	关于选举栾振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元
2.4	关于选举甄振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元
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除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份数外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x3)	累积投票制
3.1	关于选举杨雄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元
3.2	关于选举胡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元
3.3	关于选举甄家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元
4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代表出任的监事议案》 (除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份数外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x2)	累积投票制
4.1	关于选举周庆祖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4.01元
4.2	关于选举魏成根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4.02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  
议案组2、议案3和议案组4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股东代表监

事,申报股数为选举权份数,对于每个选举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项个数相等的选举权总份数。如果股东持有荣丰控股100股股票,本次股东大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共有4名,则该股东对于非独立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总数为400份的选举权份数。股东应以其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权总份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权总份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当选举权总份数超过一亿份时,应通过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 (6)投票举例
- ①如某 A 股投资者拟对本次会议投票的第1号议案“《修改公司章程议案》”投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360668	买入	1.00元	1股

- ②如某 A 股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修改公司章程议案》”投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360668	买入	1.00元	2股

- ③如某 A 股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修改公司章程议案》”投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360668	买入	1.00元	3股

- ④如某投资者持有100股股票,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组共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方式如下: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王征	2.01	400	100	300
王焕新	2.02		100	100
栾振华	2.03		100	
甄振华	2.04		100	

-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电子邮箱地址:xum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

- 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 3.股东进入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9日15:00(不含15:00)至2014年11月10日15:00(不含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三)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在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 (四)注意事项:
  -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3)同一表决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 (5)如需要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议案	表决意见(填写同意、反对、弃权)
《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意见(填写表决权份数) (除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份数外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x4)
关于选举王征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王焕新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栾振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甄振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除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份数外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x3
关于选举杨雄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胡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甄家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代表出任的监事议案	除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份数外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x2
关于选举周庆祖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魏成根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对议案的表决未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票表决。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4-106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拟于2014年11月1日起在未来12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详见公司2014-098号公告)。

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接到阳光集团的通知,阳光集团于2014年11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的部分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阳光集团控股股东吴浩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合并计算。
-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阳光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4年11月1日起)以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包括本次增持)。  
本公告所述增持行为不包括阳光集团、东方信隆及康田实业到期履约回购历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涉及股权(若有)。
- 三、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 四、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阳光集团于2014年11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750,000股,均

价为13.26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本次增持前,阳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70,967,4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4%;阳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信隆”)、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合计持有公司股票651,274,659股,占公司总股本61.87%。本次增持后,阳光集团持有公司股票271,717,4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1%;阳光集团、东方信隆及康田实业合计持有652,024,659股,占公司总股本61.94%。

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有关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  
增持人就未来的增持行为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

- 六、其他事项:  
阳光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一致行动人康田实业承诺:在阳光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并按约回购历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涉及股权(若有);东方信隆、一致行动人康田实业同时承诺在阳光集团增持公司股票期间不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将继续关注阳光集团及其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阳光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阳光集团控股股东吴浩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合并计算。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批准超日太阳重整计划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日太阳”)公开发行“11超日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超日太阳重整进展及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一、超日太阳重整程序最新进展  
根据超日太阳管理人于2014年10月30日发布的《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以下简称“《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上海一中院一审判决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已于2014年10月28日作出《(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超日太阳重整计划,并终止超日太阳重整程序。

根据《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的规定,重整计划由超日太阳负责执行,自上海一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由管理人变更为超日太阳董事会。

二、重要提示  
根据超日太阳重整计划,以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久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相关单位”)为“11超日债”提供担保等相关公告,按照管理人测算,如重整计

划获得执行,相关单位履行保证责任,“11超日债”本息将全额受偿。

受托管理人将继续密切关注重整计划的后续执行情况,以及相关单位的保证担保责任履行情况,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发布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将继续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尽职尽责,督促超日太阳履行还本付息及信息披露义务,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1超日债债券持有人如有任何疑问,敬请联系受托管理人。  
联系人:张静  
联系电话:010-65608365,95587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三层  
邮政编码:100010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3日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三花股份”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11月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对于通过组合证券申购、赎回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三花股份(代码:002050)”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上港集团”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11月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对于通过组合证券申购、赎回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上港集团(代码:600018)”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 热点财经 高端视野

# 个股情报 专家评说

5大看点:

- 热点财经
- 个股点评
- 时报访谈
- 荐股大赛
- 机构专区

http://cy.stcn.com

扫描二维码 下载财苑 iPhone客户端